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GuangZhou)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202-1205 室

电话：020-38011266 传真：020-38011230 邮编：510623

二零一九年一月

**关于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巍律师、刘伟聪律师列席了公司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

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10点在金鹏集团五楼504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核查，根据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共十九名，实际出席股东共十九名，以上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4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丹阳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无临时提案,上述议案均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且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杨巍

（杨巍）

经办律师：

刘伟聪

（刘伟聪）

2019年 1 月 28 日